

**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  
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了解了详细情况，作出如下认可声明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上述事宜构成关联交易，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五十次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日期：